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普通股股东人数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,772,1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,772,12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75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750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。由于工作原因，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、蔡啟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由于工作原因，监事陈海燕女士、王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董事会秘书顾月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其中：A 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其中：A 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其中：A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其中：A股	35,772,129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5,771,629	99.9986	是
5.02	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5,771,629	99.9986	是
5.03	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35,771,629	99.9986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,572,129	100.00 00	0	0.00 00	0	0.00 00
5.01	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571,629	99.980 6	0	0.00 00	500	0.01 94
5.02	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571,629	99.980 6	0	0.00 00	500	0.01 94
5.03	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,571,629	99.980 6	0	0.00 00	500	0.01 94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5.01、议案 5.02、议案 5.0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马开放、张雨婕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